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

广电办发〔2020〕62号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 全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先导单位、典型案例、 成长项目征集和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总局直属有关单位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、电影频道节目中心、中国教育电视台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媒体融合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，推动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，2019年广电总局评选了一批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先导单位、典型案例、成长项目，推广各地媒体融合发展的成功实践和有益经验，发挥先进典型和重点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。在此基础上，广电总局决定2020年继续开展全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先导单位、典型案例、成长项目征集和评选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媒体深度融合发展、做大做强主流舆论、构建全媒体传播格局等系列重要论述，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，及时总结推广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工作中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，积极支持发展潜力大的成长项目，引导推动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、一体发展。

二、征集对象

本次征集的对象包括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先导单位、典型案例、成长项目三个方面：

(一)媒体融合先导单位是指全面落实广播电视媒体融合有关部署，坚定推动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实践，整体进展突出、成绩显著的相关机构。工作中能够立足实际，积极顺应移动化、视频化、智能化发展趋势，在体制机制创新、业务流程再造、传播平台建设、融合业务拓展、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采取了深层次的改革举措，探索了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传播力、影响力、竞争力显著提升，主流媒体地位进一步巩固。

(二)媒体融合典型案例是指在媒体融合工作中的某个方面成效突出，已经取得良好效果或产生了较大影响力，具备可推广性和典型示范意义的实践探索和成功做法，包括业务模式创新、服务方式创新、体制机制改革、新技术落地应用等。特别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，积极履行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职责使命，统筹各类

资源,充分发挥融合传播优势,精心精细精准做好疫情防控、复产复工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的典型案例。

(三)媒体融合成长项目是指正在推进、具有广阔发展前景和较大发展潜力的媒体融合项目,包括支撑平台、应用终端、融媒体产品等,应具备较强的创新性和开拓性。

三、征集要求

各单位报送的媒体融合先导单位、典型案例、成长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:

(一)政治性

符合中央关于推进媒体深度融合要求,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,充分体现广播电视相关机构的主动作为和进取精神。

(二)创新性

针对媒体融合的重点和难点,在理念思路、内容形式、手段方法上有突出创新,在体制机制上有关键性创新,在资源整合、一体化发展、人才培养等方面有实质性创新。

(三)实效性

融合成效成绩突出,“两个效益”明显,能够经得起实践检验和实现可持续发展,能够有效提升广播电视媒体的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、竞争力,有效壮大主流思想舆论阵地,加快推动广播电视媒体向新型主流媒体转变。

(四)典型性

先导单位和典型案例要具有代表性,其模式和经验可复制、可推广,对其他地区媒体融合工作有较强的借鉴意义。成长项目应具有可预期的良好发展前景和广阔发展空间。

四、材料的编写体例

(一)先导单位材料应包括以下要素:

- 1.单位基本情况;2.发展中存在的问题、困难及解决思路;
- 3.主要创新做法与实践;4.成绩成效与社会反响。

(二)典型案例材料应包括以下要素:

- 1.创新做法与实践;2.创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路径;
- 3.成效与反响;4.经验与启示。

(三)成长项目材料应包括以下要素:

- 1.项目基本情况和主要创新点;2.目前项目进展和存在的问题;
- 3.项目发展前景和下一步计划。

请分类填写申请表,并按照编写体例提供详细材料,材料应提供反映传播力、影响力以及经济效益等方面的数据,酌情增加对比性数据,避免过多定性描述。申请表简介不超过500字,详细材料不超过4000字。

五、征集和评选安排

(一)征集时间

征集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31日。

(二)征集方式

各广播电视台、有线电视网络公司、融媒体中心以及开展或支

撑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工作的相关企事业单位,可按要求向所在地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,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,将意见函和申请材料纸质版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(EMS)寄送一份至广电总局(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国家广电总局媒体融合发展司。联系人及电话:宁晨星 010-86095085;李君 010-86098197),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(ronghechu@nrta.gov.cn)。中央单位可直接向广电总局提交申请。

各省(区、市)报送的先导单位不超过3个、典型案例和成长项目分别不超过4个。各中央单位报送的先导单位不超过1个、典型案例和成长项目分别不超过2个。2019年评选已入选的单位、案例、项目不再重复申报。

(三) 评选评审

广电总局将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组织专家评审队伍,对各地各单位选送的材料进行评审。评选结果将在广电总局网站上公示、公布。

(四) 支持政策

对入选的先导单位、典型案例和成长项目,广电总局将给予表彰,在相关发展政策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,并推广先进做法经验,推动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加速向深度迈进。

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,认真组织好本地本单位先导单位、典型案例和成长项目征集和审核工作。同时,以此为契机,创新媒体

融合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,形成学先进、赶先进、创先进的浓厚氛围,着力推动本地区本单位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。

- 附件:1.2020年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先导单位申请表
2.2020年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典型案例推荐表
3.2020年广播电视媒体融合成长项目申请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

2020年4月2日印发

